

关于温州市2018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及2019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年2月17日在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温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温州市2018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及2019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市政协
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
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全市财政系统紧紧围绕市
委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工作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监
督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八八战略’再深化、改
革开放再出发”这一主线，谋新事、办大事、干难事，充分发挥财
政职能作用，圆满完成全年收入计划目标，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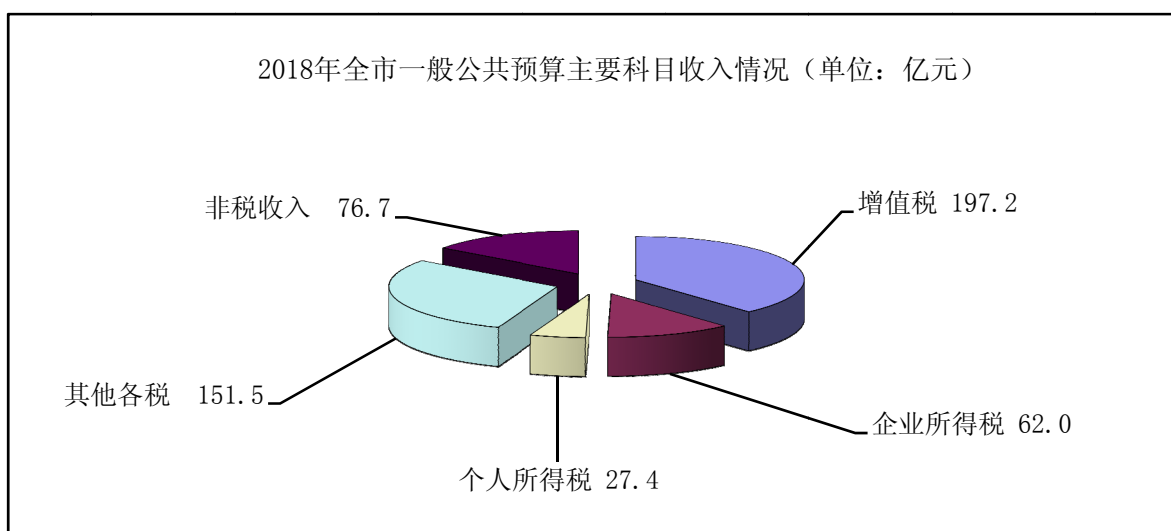
1. 全市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4.8亿元，完成预算的103.0%，增长10.6%（已剔除不可比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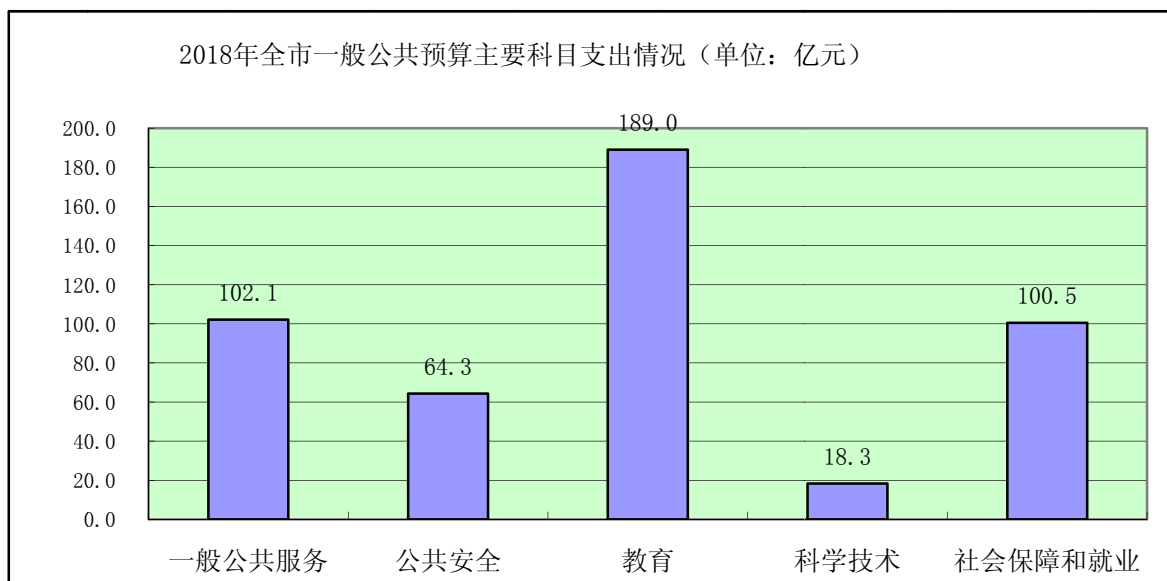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4.1亿元，完成预算的114.1%，增长14.8%，剔除新增债券和一次性支出因素后，同口径增长9.7%。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主要科目执行情况（见例图）：

（1）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2）主要科目支出情况



全市总体收支平衡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4.8亿元，加上一次性非税收入32.8亿元、转移性收入^①563.9亿元，收入合计1111.5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4.1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②237.4亿元，支出合计1111.5亿元。

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由于2018年省与市县之间财力正在结算中，最终数据以市县〈市、区〉实际结算数为准）。

2. 市级

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9.3亿元，完成预算的101.0%，增长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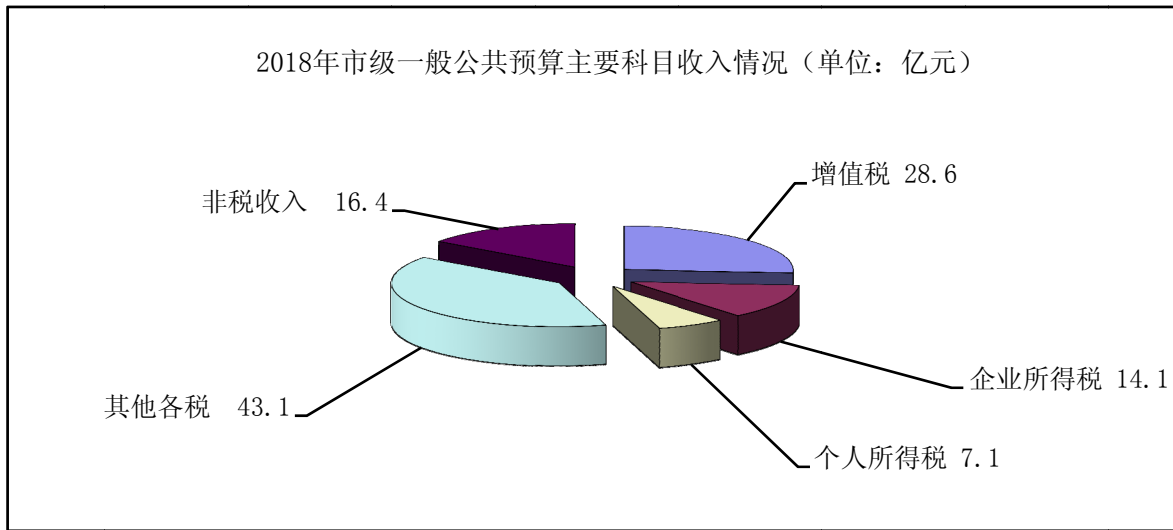
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0亿元，剔除省级下达车辆购置税一次性因素支出10.0亿元，为98.0亿元，完成预算的101.1%，同口径增长6.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超过年初支出预算，主要是上级专项补助收入增加，相应增加本级支出。

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主要科目执行情况（见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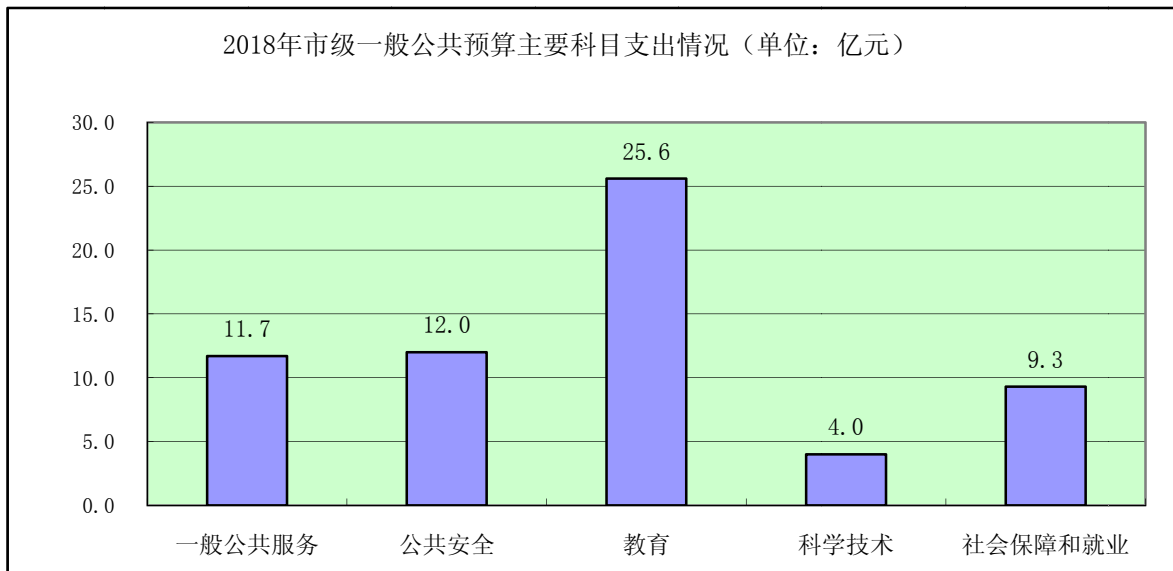
（1）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①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项目等。分项数据详见附件一《温州市2018年全市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全市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相关说明及附表。

^②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上解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项目支出等。分项数据详见附件一《温州市2018年全市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全市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相关说明及附表。



(2) 主要科目支出情况



市级总体收支平衡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9.3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③175.5亿元，收入合计284.8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0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③176.8亿元，支出合计为284.8亿元。

^③分项数据详见附件一《温州市2018年全市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全市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相关说明及附表。

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由于2018年省与市、市与区之间财力正在结算中，市级最终数据待结算汇审完成后再专题报告）。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12.9亿元，完成预算的86.4%^④，同口径下降13.6%；加上转移性收入^⑤287.7亿元，收入合计1100.6亿元。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07.9亿元，完成预算的107.3%，同口径下降3.8%；加上转移性支出^⑥192.7亿元，支出合计1100.6亿元。

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同口径下降，主要是由于土地出让金收入下降，以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

2. 市级

2018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9.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9%，同口径下降27.0%；加上转移性收入^⑤215.3亿元，收入合计385.0亿元。

^④执行中，市级和部分县市区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进行调整；经汇总，全市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2.4%。

^⑤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和动用上年结转等。分项数据详见附件二《温州市2018年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相关说明及附表。

^⑥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分项数据详见附件二《温州市2018年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相关说明及附表。

2018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9.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9%，增长2.1%（剔除新增债券57.6亿元为161.8亿元，同口径下降24.7%）；加上转移性支出165.6亿元，支出合计385.0亿元。

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同口径下降，主要是由于土地出让金收入下降，以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2018年全市社保基金收入492.3亿元，完成预算的102.6%，增长7.1%。全市社保基金支出459.6亿元，完成预算的101.8%，增长13.2%。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32.7亿元。

2. 市级

2018年市级社保基金收入188.2亿元，完成预算的114.7%，增长13.9%。市级社保基金支出178.2亿元，完成预算的102.1%，增长12.6%。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10.0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1亿元，完成预算的173.0%，增长45.8%（增长较快，主要是部分县市国有资产产权处置一次性收入因素）；加上转移性收入0.1亿元，收入合计2.2亿元。

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3亿元，完成预算的112.9%，

增长95.1%；加上转移性支出0.9亿元，支出合计2.2亿元。

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平衡。

2. 市级

2018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301万元，完成预算的118.0%，增长43.9%（增长较快，主要是运输等市属国有集团公司利润上升因素）；加上转移性收入1094万元，收入合计7395万元。

2018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5047万元，完成预算的94.0%，增长105.7%；加上转移性支出2348万元，支出合计7395万元。

收支相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平衡。

（五）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

2018年省财政厅核定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96.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14.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82.0亿元。

2. 政府债务余额

2018年末市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95.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14.7亿元、专项债务480.6亿元。

3. 政府债券变动情况

2018年，省代温州市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61.1亿元（一般债券22.1亿元，专项债券139.0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71.5亿元、用于归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50.7亿元，置换存量或有债务38.9亿元。

（六）2018年市级功能区收支执行情况

市级功能区（含市浙南产业集聚区、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市生态园区）收支执行情况见相关附件（电子）材料。

二、2018年财政主要工作成效

（一）完善体制机制，推动财政收入稳中有进

一是强化收入联动机制。成立地方财税收入协调领导小组，按照全市“一盘棋”理念，协调推进全市各区域和征收部门的组织收入进度。二是强化考核督导机制。做好全市收入定期通报、动态预测、专题分析等工作，做到重点考核指标全市督查常态化。全年全市财政总收入862.5亿元，同口径增长10.8%。三是强化分析，提升收入质量。通过优服务、强征管、调结构等手段，积极采取措施，优化收入结构。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财政总收入同口径比重为59.7%，超过全省平均水平3.3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比重为85.1%，同比提升1.1个百分点，超过全省平均水平0.4个百分点。

（二）落实减负政策，扶助民营经济举措有力

一是产业政策刚性兑现。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兑现产业政策奖励资金14.6亿元，惠及企业12418户次，全力保障产业新政落地。二是减税降费落到实处。做到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减免税费161.0亿元，同比增长10.6%，进一步激发实体经济活力。三是企业帮扶多措并举。率全省地市之先设立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

首期到位 20 亿元。增资 2 亿元扩大信用保证基金担保规模，恢复设立 2 亿元市级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助力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通过上市风险共担基金有效减轻企业上市费用负担，助推 3 家企业成功上市。

（三）强化资金保障，政府投资项目成效显著

一是筹措资金助力城市景观提升。全年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108 亿，支持城市“大建大美”。以 PPP 融资模式建设瓯江两岸核心段亮化夜游项目，安排 10 亿元完成瓯江路道路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方便市民沿江休闲观光。二是保障投入助力交通建设。投入 15.3 亿元对鹿城路、民航路等 15 条道路开展全元素整治。完成乐清湾铁路支线工程，大力支持温州首条自主制造市域轨道交通 S1 线建设，加速构建温州大都市区“1 小时交通圈”。全程参与杭温高铁前期项目研究，加速温州迈向省内“一小时经济圈”的空间进程。三是强化担当助力城市空间优化。为提升城市利用空间，投入 7.3 亿元，收回金温铁路温州站以东段铁路资产和约 560 亩土地，彻底解决核心区域南北割裂顽疾。保障滨江商务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到位，打造“宜商、宜居”的金融 CBD。

（四）坚持政策普惠，民生事业持续发展

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推进市区教育体制改革，积极做好上划普高经费保障工作。深化民办教育综合改革，下达民办学校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14 亿元。完善温大、温职院、温肯等高等教

育院校经费保障方案。二是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引导投入 2.1 亿元，推动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全市已建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3792 个、社区养老园 21 个、老年食堂 2530 个，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 5.1 万人。温州列入全省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三是支持文化事业发展。扶持文艺精品创作，投入 2420 万元扶持创排现代瓯剧《好人兰小草》，列入 2019 年舞台艺术精品扶持工程，电视剧《温州一家人》入选国家广电总局重点电视剧。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修订完善文化礼堂建设奖补办法，安排奖补资金 5800 万元；“城市书房”被评为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创新项目。四是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坚持绿色生态导向，梳理“农业新政”，协调保障 9.2 亿元资金，重点扶持田园综合体、海洋生态建设、渔业品质品牌提升、森林康养产业等重大示范项目。整合 2.5 亿元资金保障温州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率全省之先开展水利堤防设施灾害保险试点，市县两级安排 906 万元资金为 1234 公里堤防统一投保，放大财政资金效益。

（五）优化支出结构，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按照“底数清、结构清、风险清、责任清”的总体要求组织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合法合规确定棚户区改造贷款期限，推进债务规范化，全面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加强政府债务资金筹措，组织全市申报和

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共计 212.28 亿元，有力支持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等各项工作。二是强化精准扶贫资金保障。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消除薄弱村攻坚任务，以壮大村集体经济为平台，推出县级、乡镇、村集体等 3 种财政资金折股量化扶贫模式，支持苍南、泰顺县开展试点，率全省之先针对低收入农户建立资产收益扶持制度。三是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完成建设亚洲最大的全封闭一体化半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市区总污水处理能力达 97.6 万吨/日，解决市区污水直排瓯江问题。建成 68.65 万立方米的西向生态填埋场一期填埋库容，每日填埋 400 多吨，有效破解市区“垃圾围城”现象。

（六）秉承进取精神，财政改革开创新局面

一是持续健全财政监督制度。首次推出财政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督察项目；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对市级预算单位共 2800 个项目开展 2017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盘活存量资金，按规定推进公款竞争性存放。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二是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机制改革。按照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要求，稳妥落实“人财物”划分工作，完成全市人事税务转隶工作；核对盘点各类资产 3085 件，移交划转各类资产 1819 件。同时，推进落实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结合实际出台《推进温州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科学合理划分市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三是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开展“上门服务至少一次”活动，主动到 343 个单位开展指导服务，现场培训人员达 9011 人次，解决困难问题 1413 个。举办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培训，确保 2019 年顺利实施。完善政采云服务，在全省首个实行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公开征集承诺入围，由一年一次“等招标”变为随时随地“即时办”。政府采购简政放权 7 个事项，惠及项目 1462 个，涉及资金 12.37 亿元。

（七）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2018 年，市财政部门承办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157 件，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 165 件，共计 322 件，较上年增加了 69 件，承办件数量居全市前列，其中主办件 25 件，会办件 297 件，内容主要涉及公共财政、政府投资、经济建设、民生支出、政府采购等方面。按照建议提案办理的有关通知要求，圆满完成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任务，做到了按时办结率 100%、面商率 100%、满意率 100%。同时，按要求推进建议提案办理“回头看”工作，切实加大办理跟踪落实力度，认真总结办理工作经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财政管理过程中，还存在各项民生、刚性支出增长迅速，财政支出压力更加突出，部分项目资金支出绩效不高，少数部门财政专项资金执行管理有待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需进一步加强防范等问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严格管理等一系列

扎实有效的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三、2019年预算草案

(一) 2019年财税经济形势分析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温州加快转型跨越、精彩蝶变的重要一年，做好财政工作至关重要。习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中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车俊书记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浙江要抓住用好“5个浙江新机遇”，办好改革开放、三大攻坚战、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三件大事”。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明确指出，温州要从长期大势认识当前形势，在应对危机中创造机遇，在抓住用好国家战略叠加、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温州精彩蝶变“三大温州机遇”中续写新时代温州创新史，在狠抓落实中实现温州高质量发展新辉煌。

从我市经济形势看，“大拆大整、大建大美”政策延续，金融两链风险逐步化解，工业经济见底企稳，财税经济稳中向好。我市助企兴工、减负降本、筑巢引凤等一系列好政策进一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经济和政策层面的稳中向好为我市财税收入持续增长打下基础。在看到机遇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主要有：一是收支平衡压力加大。从收入端看，部分企业经营仍然较为困难，房地产市场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再加上实

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将带来新的政策性减收；从支出端看，一方面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另一方面要保障“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以及“精建精美”“乡村振兴”等大事要事，支出压力越来越大，财政收支紧平衡的特征更加明显。二是面临正确处理防风险和促发展关系的考验。一方面要按照打攻坚战的要求，减少隐性债务存量，严控隐性债务增量，坚决堵死“后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另一方面要依法依规开好“前门”，避免在建工程资金链断裂，全力保障地方建设发展的资金需求，对财政部门的理财能力水平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三是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在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还存在重复建设、重复购买、闲置浪费、低效使用等问题，“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机制尚未真正建立，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

结合“十三五”总体规划、财政收入增长与GDP增长基本同步的要求，以及省内各地市今年收入安排情况，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初步安排建议为增长8.0%。

（二）2019年政府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为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财政新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眼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

有力的预算制度，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和监督，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预算公开，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积极探索中期财政规划和部门滚动预算管理，发挥好财政分配和再分配的关键作用，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保驾护航，为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巩固提升温州在全省的“铁三角”地位提供坚实保障。

（三）2019年重点财政收支政策

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一是全面落实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的支持引导力度，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提升经济创新力度和竞争力。二是积极完善收入形成机制。主动适应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后组织收入工作的新情况新变化，完善地方财税收入协调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合理把握组织收入力度、进度和节奏。同时调动县（市、区）、乡镇（街道）涵养税源积极性，加快推进我市财政收入结构优化和质效提升。三是树立过“紧日子”的理念。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同时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四是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全力以赴保障好防范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等支出。按照“一减两

严三规范”的工作部署，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支持精准扶贫和污染防治。五是加大实体经济扶持力度。支持“两个健康”发展先行区创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研究支持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实体经济发展的财政组合拳，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六是加大民生保障投入。强化财政兜底保障职能，推动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协调同步。

（四）2019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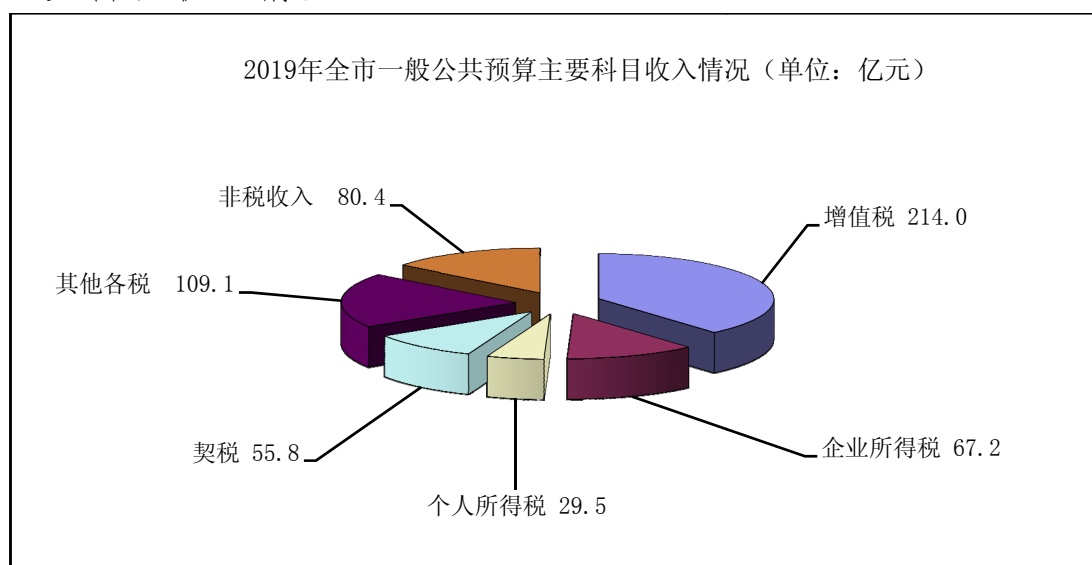
（1）全市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556.0亿元，同口径增长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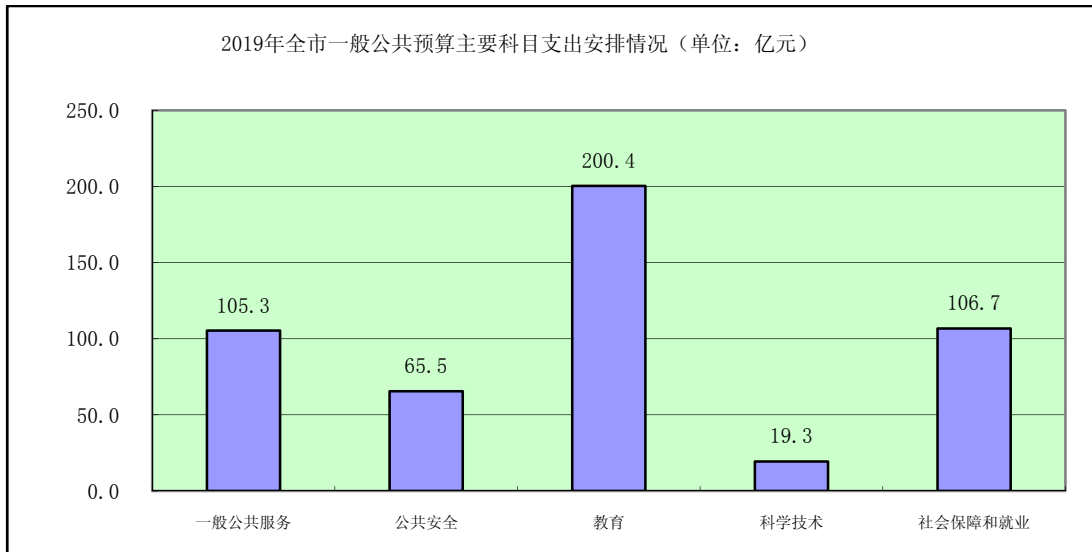
拟安排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10.8亿元，剔除提前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8.0亿元，为882.8亿元，同口径增长6.5%。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主要科目情况（见例图）：

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主要科目支出情况:



全市总体收支平衡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556.0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552.0亿元^⑦，收入合计1108.0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期910.8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197.2亿元，支出合计1108.0亿元。

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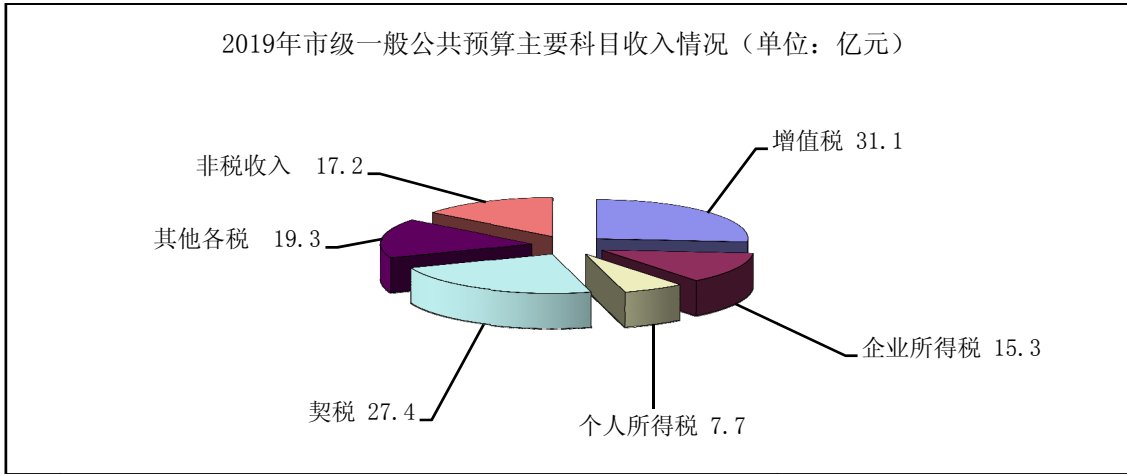
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18.0亿元，增长8.0%。

拟安排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4亿元，剔除省级提前下达车辆购置税安排的一次性支出13.5亿元，为106.9亿元，同口径增长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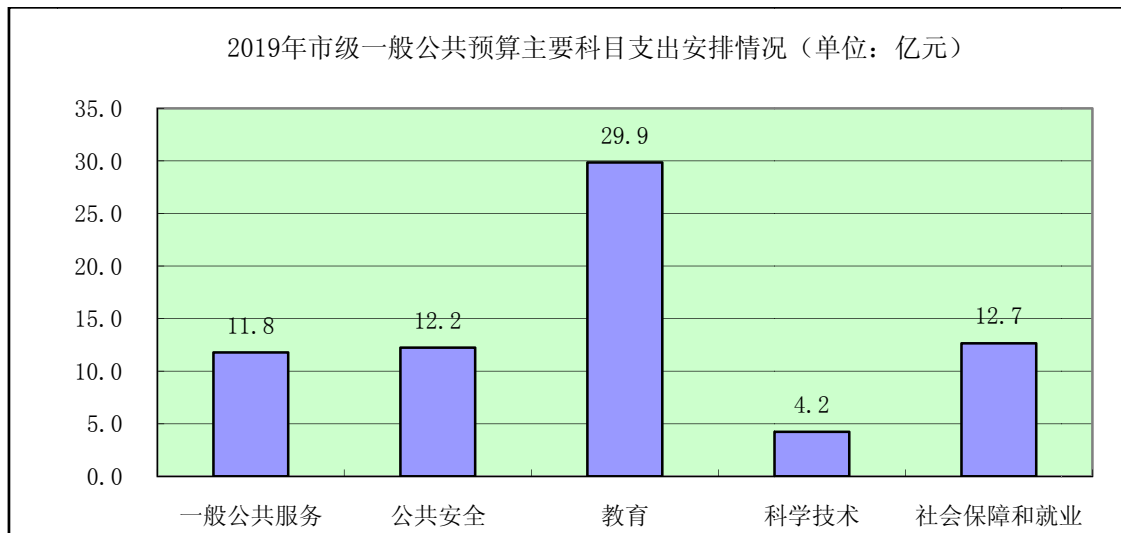
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主要科目情况（见例图）：

^⑦分项数据详见附件一《温州市2018年全市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全市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相关说明及附表。

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主要科目支出情况:



市级总体收支平衡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18.0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163.0亿元^⑧，收入合计281.0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期120.4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160.6亿元，支出合计281.0亿元。

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⑧分项数据详见附件一《温州市2018年全市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全市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相关说明及附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908.0亿元，增长11.7%；加上转移性收入^⑨140.0亿元，收入合计1048.0亿元。

拟安排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930.0亿元，剔除提前下达的新增债券75.0亿元，为855.0亿元，同口径增长8.1%；加上转移性支出118.0亿元，支出合计1048.0亿元。

收支相抵，预计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平衡。

(2) 市级

2019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187.5亿元，增长10.5%；加上转移性收入107.6亿元，收入合计295.1亿元。

拟安排2019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96.3亿元，剔除提前下达的新增债券21.3亿元，为175.0亿元，同口径增长8.1%；加上转移性支出98.8亿元，支出合计295.1亿元。

收支相抵，预计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平衡。

3. 社保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

2019年全市社保基金收入预期518.8亿元，增长5.4%。全市社保基金支出514.6亿元，增长12.0%。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4.2亿元。

^⑨分项数据详见附件二《温州市2018年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相关说明及附表。

(2) 市级

2019年市级社保基金收入预期187.2亿元，下降0.5%（收入下降，主要是上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缴收入高基数因素）；加上动用上年结余15.0亿元，收入合计202.2亿元。市级社保基金支出202.2亿元，增长13.4%。收支相抵，市级社保基金收支预算平衡。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市

2019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期1.8亿元，下降11.5%（收入下降，主要是上年产权处置一次性收入高基数因素）；加上转移性收入0.1亿元，收入合计1.9亿元。

2019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4亿元，增长4.0%；加上转移性支出0.5亿元，支出合计1.9亿元。

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平衡。

(2) 市级

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期6047万元，下降4.0%（收入下降，主要是上年高基数因素）；加上转移性收入746万元，收入合计6793万元。

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4919万元，下降2.5%；加上转移性支出1874万元，支出合计6793万元。

收支相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平衡。

5. 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财政部在2018年新增债务限额的60%以内，提前下达了2019年部分新增债务限额。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预通知》精神，省财政厅提前下达市区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7.0亿元（其中市级债务限额21.3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区级债务限额25.7亿元，包括一般债券2.0亿元和专项债券23.7亿元）。

2019年年初市区地方政府债务按照省财政厅提前下达后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42.3亿元进行控制（=市区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95.3亿元+提前下达的市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7.0亿元）。

6. 2019年市级功能区预算收支情况

市级功能区（含市浙南产业集聚区、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市生态园区）预算收支情况见相关附件（电子）材料。

四、认真抓好2019年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

（一）科学谋划提质效，保障财政收支高效运行

一是完善收入协调机制。主动适应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后组织收入工作的新情况新变化，完善政府领导、财税协同、上下联

动的协调机制。依托地方财税收入协调领导小组，协调税务部门营造竞争有序、税负公平的市场环境。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挥土地储备债和土地收益金的导向作用，打造智慧出让金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前端有土地资源分布、中端有出让金信息、后端有房地产税源分布”的一体化管理。

二是做实财源培育工作。建立考核激励机制，调动县（市、区）政府“一把手”涵养税源的积极性，在乡镇街道推行税源网格化培育联动机制。集中政策、资金、服务助力打造区域创新高地，以县（市、区）为主平台、功能区为主支撑、小微园区为主阵地，加强“亩产论英雄”评价机制应用，将温商回归、总部回归、产业回归落到实处。

三是优化收入整体结构。紧盯财政高质量发展的“三个比重”，协同税务部门，完成省对市考核任务，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强化“三个比例”的考核应用，切实提高收入质量。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力争维持在60%左右。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力争超过8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GDP比重超过8.2%。

（二）绩效管理再深化，提高公共预算执行实效

一是大力推进“集中财力办大事”改革。了解掌握全省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政策体系动态，重点关注全市“一一六一”奋斗目标，瞄准六个主攻方向，按照“划清边界、厘清事权、做好蛋糕、集中

财力办大事”的理财思路和“保基本、守底线、促均衡、提质量”的理财要求，初步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更好地服务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更好地促进高质量发展和“两个高水平”建设。同时要根据省各项政策扶持方向，健全项目库储备，最大限度争取省补资金。

二是加快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按照中央、省改革进展部署，研究相关领域的市级财政事权清单和市区共同财政事权清单，贯彻《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研究出台省级方案中已经明确的市区8大类18项基本公共服务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推进人大预算审核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精神，全面准确向人大反映预算编制情况，加强支出政策管理，强化支出预算、绩效及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主动服务，有力支持和保障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各项工作。同时，继续将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做实、做细，打造阳光财政、清廉温州。

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改革。探索与部门整体绩效挂钩的部门总额包干的预算管理模式。逐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政策、项目预算向部门和单位预算、政府预算拓展，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编制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并将绩效管理纳入政府考核，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三）聚焦中心抓落实，增强财政服务保障能力

一是大力支持“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助力民营经济发展。结合省委、市委“三服务”活动实施意见，开展财政部门“五好服务”活动，到基层、进企业送政策、送服务、送信心、送信息，以优质精准的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整合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民营经济和公共领域，加强财政系统的指导和协调，及时兑现政策，扶持企业做大做强。推进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以推动两大主导产业数字化转型为方向，支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技术等信息技术与两大主导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推进融资担保公司实体化运作，协调市金融办建立并定期更新“白名单”，设立风险补偿资金。督促信保基金扩大对小微企业的担保规模和户数，在承保金额和承保余额上分别实现突破。

二是助力城市“精建精美”建设。围绕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坚持大干交通、干大交通，着力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和城市综合竞争力。谋划城市轨道交通S+M线建设投融资方案，加大S1线沿线2784亩土地做地力度，提高沿线土地收益。确保S1线一期工程入选财政部PPP项目库，并完成社会资本招标，同时至少拿出一条M线启动PPP前期招商，积极做好“一方案两评估论证”。重点保障瓯江饮水工程、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高速公路东联南连段资金需求。

三是探索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厘清部门职责边界，形成权责清晰、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做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模，加大考核力度，促进优化国资布局，实现国有资产收益最大化。提高国有资产运行效益，加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力度，探索设立资产集中管理平台，盘活闲置房产；针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管理特点，制定实施分类考核办法，以考核倒逼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四）统筹协调促提升，推动民生事业全面发展

一是抓城乡统筹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专项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继续统筹设立2.5亿元专项资金，突出乡村振兴示范带、市级田园综合体等重点项目。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扎实做好财政专项扶贫、对口支援和东西部扶贫协作的资金保障工作。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保障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国家海域综合管理创新、林权制度改革等三农重点，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二是抓社保医疗投入。推动建立覆盖全民、统筹城乡、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入落实“双下沉、两提升”工作，加大医共体建设力度，研究医共体建设的投入机制和补助办法，加强医疗资源整体布局，市级安排资金推进公立医院综合医改“先行先试”。支持35个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及居

家和社区改革试点建设，打造基层养老服务“温州样本”。安排资金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推进健康温州建设。

三是抓科教文体建设。做好市区上划普高的经费保障，推动市区教育优质均衡和一体化发展。创新建立教师工资待遇稳步增长机制。创新高校保障机制服务地方发展。在全省率先建立市属高校绩效工资激励机制。健全民办教育扶持政策，制定公共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实施办法，助力民办教育改革试点向示范推进。支持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建设。全面推进社会力量办体育国家试点和国家运动健康城市创建。

（五）风险防控不放松，提升财政监督管理水平

一是坚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继续在“化”上下功夫，构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完成全市化债任务；继续在“发”上下功夫，加强项目筛选和储备，做好前期准备等各项基础性工作，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切实加快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尽快发挥债券资金的积极作用，优化债券结构；继续在“控”上下功夫，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强化预算刚性，构建全口径监测体系。积极探索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运作模式，整合装入经营性资产，将现金流平衡的项目纳入市场化运作。

二是强化财政监督职能。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各项规定，强化法制意识，增强预算约束，规范政府收支行为。

统筹财政监督力量，加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财经纪律等方面监督检查力度，增强财政监督的威慑力。继续依法依规开展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筑牢财政资金“安全坝”。积极优化国有资产处置模式，加强重大专项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在机构改革过程中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全面实施政府会计制度，积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严格落实预算公开各项规定，加大预算公开考核力度，确保预算公开及时、内容真实、形式规范。强化对财政收支活动全过程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审计整改意见，严肃财经纪律。

三是拓展财政大数据运用。搭建财政大数据平台，为财政决策、收支预测、资金分配、财政监督等提供有效支撑。完善《数字财政服务平台》，建设财政掌上办事系统。深化政采云平台应用，完善电子卖场采购模块，协调加快项目电子采购模块上线，实现法定采购方式全流程电子化，并强化质量价格服务协同监管机制，推动财政监管向数据要管理、要成效。

各位代表：2019年全市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服务意识，提升谋划能力，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性，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工作，为推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温州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谱写壮丽篇章。最后，也恳请各位代表理解“量入

为出、量力而行”的财政预算收支安排，并对各位代表一直以来充分理解与大力支持财政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 附件：1. 温州市2018年全市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全市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 温州市2018年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3. 温州市2018年全市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全市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4. 温州市2018年全市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全市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